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07-2016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2 页 共 5 页

1 目的

为有效控制认证变更、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确保 CGC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变更的管理活动。

3 职责

3.1 业务部负责认证变更的识别、实施具体措施等工作。

3.2 认证决定人员/技术委员会负责做出认证决定。

3.3 主任/主管副主任负责对认证决定进行审批

4 认证变更

4.1 业务部应识别认证变更，保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的现行有效；当发生认证变更时，应及时组织实施。

4.2 当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因素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必须将情况上报 CGC，经审批后，获证企业方可实施。在未得到 CGC 确认的通知前，获证企业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产品获证后，如果图纸、技术文件、工艺规程或质量控制体系有较大改变，应征得 CGC 同意。若改变涉及或影响到产品的设计、主要制造材料、关键工艺或产品的特性、特征，则修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经过 CGC 审批，并在 CGC 认为必要时，对产品的更改进行评价，或工厂检查和/或抽取检测，其结果应能证实仍符合认证要求。

4.3 认证变更包括：

- a)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c)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d) 商标变更；
- e) 生产厂搬迁；
- f)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g)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h)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i)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更；
- j)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k)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l)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

	CGC-QP-V07-2016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3 页 共 5 页

更;

- m)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n)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o) 实施规则的变更;
- p) 其他重大变化。

4.3.1 符合 a)、b)、c)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以证明的确是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或地址变更而不是新成立了一家企业：

-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4)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5) 对于非大陆注册企业需要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4.3.2 符合 d)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新申请商标的注册证明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4.3.3 符合 e)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以证明是原生产厂的搬迁而不是新成立生产厂：

- 1)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设计评估和/或产品检测;
- 2) 原则上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 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6)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7) 对于非大陆注册企业需要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4.3.4 符合 f)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

- 1)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设计评估和/或产品检测;
- 2) 原则上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 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6)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7) 对于非大陆注册企业需要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4.3.5 符合 g)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4.3.6 符合 h)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供新的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的产品信息，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设计评估、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CGC-QP-V07-2016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4 页 共 5 页

4.3.7 符合 i)变更条件的, 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和规范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设计评估、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4.3.8 符合 j)变更条件的, 申请时应提交相关变更的说明文件以及差异说明(正本), 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设计评估、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4.3.9 符合 k)变更条件的, 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必要时,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4.3.10 符合 l)变更条件的, 需要获证企业提交变更申请。

4.3.11 符合 m)变更条件的, 按照如下执行:

4.3.11.1 当获证企业希望扩大认证范围, 如果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 采用基本一致的生产工艺, 并且是采用同一标准的另外类型或型号的产品, 则获证企业应提交变更申请或公函等其他等效方式予以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进行工厂检查, 而只要求对增加的产品型号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可批准扩大认证产品范围。如果扩大的产品不在同一工厂按新增生产厂处理。

4.3.11.2 如果扩大的产品在同一工厂生产, 但该产品为采用不同标准的其他类型的产品时, 增加的产品型号样品需进行检测, 根据工厂生产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工厂检查, 或结合当年监督一起进行。如果检测结果和工厂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可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4.3.11.3 一般情况, 风能产品设计评估不受厂址限制, 在设计不做任何更改的情况下可无需重新进行。风能产品扩大认证范围时, 证书持有人除填写申请, 明确变更项目以外, 应一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包括能够详尽描述产品变更的图纸、说明文档, 以及能够证明改动后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分析报告以供评估。如果所做的修改包括替换关键部件(证书附录中所列部件), 需按照 CGC 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CGC 根据申请资料进行补充的设计评估; 根据评估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工厂检查, 或结合当年监督一起进行。如果评估结果和工厂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可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4.3.11.4 如获证企业希望缩小认证范围, 可提交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申请书(QPV0702), 并说明原因, 如不再生产、转产等。CGC 批准后重新换发认证证书。

4.3.12 符合 n)、o)变更条件的, 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设计评估、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4.4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的变更

4.4.1 业务部组织对发生变更的标准和/或规范进行培训学习, 及时制定实施方案, 提交主任/主管副主任审批, 必要时提交技术委员会评定、审议。

4.4.2 实施方案应包括对已获认证企业的重新确认要求、确认方式以及确认期限等。

	CGC-QP-V07-2016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管理程序
	修改: 0	第 5 页 共 5 页

4.4.3 当 CGC 发布的技术规范需要变更时, 技术规范起草部门应及时进行修订, 具体参照《认证技术规范管理程序》(CGC-XZ-G05)。

4.4.4 如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涉及到实施规则, 实施规则起草部门应及时进行修订, 具体参照《认证实施规则管理程序》(CGC-XZ-G04)。

4.5 实施规则的变更

4.5.1 业务部组织对发生变更的实施规则进行培训学习, 及时制定实施方案, 提交主任/主管副主任审批, 必要时提交技术委员会评定、审议。

4.5.2 实施方案应包括对已获认证企业的重新确认要求、确认方式以及确认期限等。

4.5.3 实施规则的修订参照《认证实施规则管理程序》(CGC-XZ-G04)。

5 工作流程

5.1 申请人提交认证变更申请书 (QPV0701) 或认证申请书 (QPV0101) 和相关证明材料。

5.2 项目经理组织申请评审, 审核材料是否合格, 判断是否需要设计评估、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评价活动, 填写申请评审表 (QPV0104),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如有)、复核 (如有) 和认证决定, 具体参照相关程序文件。业务部可将复评、监督、变更等评价结合, 合理安排, 以减轻企业负担, 例如合并进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

5.3 非实质性变更 (例如商标变更, 仅名称变更等), 项目经理只需进行文件评审, 无需进行重新检测、工厂检查等评价工作。

5.4 项目经理根据认证决定, 完成新认证证书的换发, 并将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通过 CGC 官网进行公布。

5.5 变更申请批准后不需要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时, 业务部向获证企业提供认证变更确认书 (QPV0703) 以证明变更通过 CGC 批准。

5.6 在未得到 CGC 确认的通知前, 获证企业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获证企业取得新认证证书后, 需退回旧认证证书原件。

6 相关文件

- 1、《认证实施规则管理程序》(CGC-XZ-G04)
- 2、《认证技术规范管理程序》(CGC-XZ-G05)

7 记录

- 1、认证变更申请书 (QPV0701)
- 2、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申请书 (QPV0702)
- 3、认证变更确认书 (QPV0703)
- 4、认证申请书 (QPV0101)
- 5、申请评审表 (QPV0104)